**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建议审查的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审查请求：**

责令发文机关废止《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事实与理由**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相抵触，侵犯了公民的受教育权。**

**依据《宪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而在《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中规定，“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第二部分规定，“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这侵犯了部分公民依据《宪法》享有的接受教育的权利。**

**二、《指导意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抵触，侵犯了公民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的权利。**

**依据《教育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三十六条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然而，按照《指导意见》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要求，患有某些疾病的公民，特别是一些残疾公民，被剥夺了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或平等学习特定专业的机会，在升学方面无法享有平等权利。**

**三、《指导意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相抵触，侵犯了公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依据《高等教育法》第九条，“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依据《指导意见》第一部分，患有相应疾病的公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被剥夺；依据《指导意见》第二部分，患有相应疾病的公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受到减损。**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第九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或者认为规章以及国务院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申请人据此提出审查建议，请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此致

国务院法制工作办公室

申请人：

年 月 日